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银河支行”）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控股股东	10,000,000	5.86%	0.60%	2017年11月15日	2022年03月04日	工行合肥银河支行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10.26%	83,320,000	48.80%	5.01%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6.20%	0	0.00%	0.00%	0	0.00%	101,133,141	97.92%
李晨	28,472,398	1.7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2,500,435	18.17%	83,320,000	27.54%	5.01%	0	0.00%	101,133,141	46.14%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接到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是	44,877,300	7.48%	1.03%	否	是	2022/3/4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44,877,300	7.48%	1.0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荣盛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734,529,999	47.39%	16.89%	0	0.00%	151,080,000	18.53%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306,180,030	51.03%	7.04%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600,710,029	58.08%	36.81%	420,000,000	26.24%	151,080,000	13.08%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建设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60,029,999	16.69%	10.58%	78,443
未来一年内	763,210,029	27.69%	17.55%	157,44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搜特转债”将于2022年3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搜特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

3、除息日：2022年3月14日

4、付息日：2022年3月14日

5、“搜特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搜特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凡在2022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3月12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搜特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搜特转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搜特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00万元（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00万元（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4月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

9、“搜特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搜特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以下简称“联合信用”），2020年10月，联合信用已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承继。

根据联合信用于2019年5月7日出具的“联合[2019]622号”《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搜于特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信用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66号】，维持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搜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495号】，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负面；下调“搜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

联合资信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092号】，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负面；下调“搜特转债”信用等级为BB。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搜特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每10张搜特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搜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元；对于持有搜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对于持有搜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搜特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搜特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咨询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咨询联系人：廖岗岩

咨询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电话：0769-8133350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侨银JLC1，期权代码：0372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2年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侨银JLC1；

（二）期权代码：037213；

（三）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3月4日；

（四）授予人数：75人；

（五）授予数量：547.00万份；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5.00%	0.07%
2	胡威	副总经理	30.00	5.00%	0.07%
3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2.00%	0.03%
4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12.00	2.00%	0.03%
5	刘美辉	财务总监	12.00	2.00%	0.03%
6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70人）		451.00	75.17%	1.10%
预留			53.00	8.83%	0.13%
合计			600.00	100.00%	1.4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价格：15.20元/股；

（八）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十一）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十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一般）”、“C（待提高）”、“D（较差）”五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一般)	C(待提高)	D(较差)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兰环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

2、投资品种：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3、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投资期限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　　战晓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

2、投资品种：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3、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投资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　　战晓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票据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参照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 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1、 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没有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约为353.60万元，预计减少2021年度股东权益约为353.60万元，不会使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最终影响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经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原文：“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更正前：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更正后：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17）。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